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2...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 |
|---------------------|
| 标题: 保险诈骗罪的罪数形态刍议 |
| 作者: 李霞 |
| 作者单位: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
| 导师: |
| 其他作者: |
| 中文摘要: |
| 关键字: 保险诈骗罪 罪数形态 |
|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论文网 |
| 正文: |

所谓罪数，即犯罪的单复或个数，而罪数形态则是指表现为一罪或数罪的各种类型化的犯罪形态。罪数在本质上是犯罪形态与刑罚适用的有机统一体。研究罪数形态的任务主要是探讨确定罪数的科学标准，阐明各种罪数形态的构成要件和本质属性，进而确定适用于各种不同罪数形态的处理原则。一罪和数罪历来是刑法理论研究的难点和争论的焦点，对于保险诈骗罪而言，由于立法特别规定的存在，使得这一问题尤为复杂，而正确理解和回答这一问题是一步完成对本罪的司法认定，从而正确适用法律的重要环节。

一、保险诈骗罪罪数形态问题研究的必要性

1、保险诈骗的行为一般不是孤立的，行为人在实施保险诈骗

犯罪的过程中，其行为往往会触犯其他的犯罪。保险诈骗罪的实施过程中，一般都借助了一些犯罪手段来制造保险事故，如为了骗取保险金而杀人、放火、故意毁损财物，或者伪造、变造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据等。也就是说，在保险诈骗犯罪中，往往会同时出现两种行为——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而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之间一般又都具有牵连关系。那么，对于这些手段行为又同时独立构成其他犯罪的情形，是按保险诈骗罪一罪论处还是实行数罪并罚，就涉及到本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2、现行《刑法》第198条第2款的规定与刑法的整体规定及刑法理论存在着一定的冲突。《刑法》第198条第1款将保险诈骗犯罪的手段行为列为五项，可是该条第2款仅规定：“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但对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如果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是否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没有规定。这样就给保险诈骗犯罪定性带来一些疑难问题：（1）当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时，若故意虚构保险标的的手段行为触犯了其他罪名时；当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时，若手段行为触犯其他罪名时；当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时，若其编造的手段行为触犯其他罪名时，是数罪并罚，还是从一重罪论处或以一重罪从重论处。（2）当以故意造成财产损失、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为手段并实施保险诈骗未遂时，是数罪并罚，还是以一罪论处；该一罪是保险诈骗未遂罪，还是手段行为所触犯的罪名之罪。（3）当仅实施了保险诈骗的手段行为，例如故意杀人、故意放火、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等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行为，还未及实施保险诈骗的目的行为时，即未及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未实施骗取保险金的行为时，是以手段行为之既遂和目的行为之预备数罪并罚还是以手段行为所触犯之罪名一罪论处。这些问题都是保险诈骗犯罪在司法实践中所常见的。

3、现行《刑法》规定了保险诈骗罪的罪数形态问题，对这部分问题也有研究的必要。如《刑法》第198条第2款有关于保险诈骗罪数罪并罚的规定，那么该对其如何理解和适用？《刑法》中规定了保险诈骗罪，同时又有诈骗罪与合同诈骗罪的规定，它们是什么样的关系？保险诈骗罪的牵连犯的规定可以说是比较混乱的，那么在实践中如何适用呢？保险诈骗罪是否存在吸收犯呢？只有对这些问题做出合理的解答，理论才能更好的指导实践。本文仅就保险诈骗罪中的“实质的一罪（包括法规竞合和想像竞合）”和“处罚的一罪（包括牵连犯和吸收犯）”和数罪并罚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二、对《刑法》第198条第2款的理解

依据《刑法》第198条第2款的规定，犯保险诈骗罪，同时具有以下情形，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2期总第17...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热门文章

- 1 寿险业急需转变策略巨
- 2 专家点评中央经济工作
- 3 十天两调存款准备金率
- 4 日本三季度GDP增长4.5
- 5 美国量化宽松政策对中

热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处罚：（1）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除构成保险诈骗罪外，还可能构成放火罪、决水罪、投毒罪、爆炸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等。（2）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除构成保险诈骗罪外，还可能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虐待罪等。虽然，从刑法理论上来说，上述两种情形实际上属于牵连犯，即为了骗取保险金，而犯罪的手段或方法又触犯了其他罪名，理论上一般认为从一重罪处断。但是，既然刑法明文规定对此行为数罪并罚，显然是因为制造保险事故的行为本身已经严重侵犯了法益，构成了独立的犯罪，而骗取保险金便是利用制造的保险事故实施的另一犯罪行为，理当以数罪论处。那么，为何《刑法》第198条第1款的前三项行为并没有规定为数罪并罚呢？笔者理解，《刑法》第198条第2款是对制造保险事故的手段行为做出的处罚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的诈骗行为与杀人等行为之间，虽有联系，但并不符合刑法理论中牵连犯的构成要件。也即从犯罪构成上分析，诈骗行为与杀人等行为在构成要件上并没有相互包容的关系，所以不能视为牵连犯。立法规定数罪并罚是立法者对这种手段犯罪严重性的清楚认识。

[1] 2 3 4

上一篇：[论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下一篇：[浅谈军人离婚时特殊财产的认定与分割](#)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相关图书：

相关文集：

相关论文：

■ [保险人弃权规则对保险诈骗罪的影响](#)

■ [保险诈骗罪的罪数形态刍议](#)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Copyright(c)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